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易潔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28

傳真：02-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ji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41561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41561045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一般護理之家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落實於緊急應變之
提醒事項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邀集專家，研擬旨揭「提醒事項」，協助機構落實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的日常維護及運用至緊急應變程序，以發揮功用、簡化值班人員應變作為。
- 二、請貴單位轉知所轄護理之家機構防火管理人與相關人員參考，以提升機構之公共安全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長照顧管理中心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(含附件)

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4/09/05



141140113036 有附件